

# 漯河市源汇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A包 供药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源采磋商采购（2026-9）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1. 货物内容

1.1 货物名称：1、9%高氯·噻虫嗪；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；3、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；4、99%磷酸二氢钾。

1.2 型号规格：1、9%高氯·噻虫嗪悬浮剂，1000克/瓶；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500毫升/瓶；3、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，1000克/瓶；4、99%磷酸二氢钾粉剂，15kg/袋。

1.3 技术参数：1、9%高氯·噻虫嗪悬浮剂等级作物：小麦蚜虫，亩用量为16毫升；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为悬浮剂，等级作物：小麦赤霉病、白粉病，亩用量为40毫升；3、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，等级作物：小麦调节生长，亩用量10克；4、99%磷酸二氢钾为闪溶粉剂，每亩用量100克。

1.4 数量（单位）：1、9%高氯·噻虫嗪，1000克/瓶，共2080瓶；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，500毫升/瓶，共10400瓶；3、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，1000克/瓶，共1300瓶；4、99%磷酸二氢钾，15kg/袋，共867袋。



## 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贰万玖千陆佰元整（¥1029600.00元）。

## 3. 供货期、供货方式

3.1 供货期：物资3月底到位

3.2 供货方式：根据采购人要求，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。

## 4. 货款支付

支付方式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干河陈街道、沙澧筹备组、空冢郭镇、大刘镇、问十乡）后，甲方根据飞防服务公司飞防用药情况、各行政村签字确认数量和物品使用效果情况进行据实决算。

## 5.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6. 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6.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6.2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6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6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## 7. 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## 8. 乙方的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%的违约金。

8.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## 9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牛耀军

电 话：13673959736

乙方：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农资大世界院内9号门面房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永军

电 话：15639566683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
